

投保1小时后出事故 索赔遭拒？

法院支持“次日零时生效” 判决当事人自行承担30余万元赔偿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周国庆 通讯员 舒文凯)买了交强险后时间不长就出了交通事故,这种情况下保险公司却拒绝承担保险责任。车主不能理解,一纸诉状将保险公司告上法庭,为自己讨个说法。太湖县人民法院受理此案后给出了最终答案。

不久前,太湖县人民法院审理一起交通事故案件,事故车辆在出事前一小时投保了交强险,但由于保险单约定自次日零时开始,保险公司认为该事故不在保险期间内,拒绝承担保险责任,当事人须自行承担305472.14元的赔偿责任。

经审理查明,2021年5月26日,徐某驾驶二轮电动车沿246省道由东向西逆左行驶至246省道125公里+700米处,与由西向东行驶的黄某驾驶的变型拖拉机相撞,造成徐某受伤经救治无效于2021年5月

28日死亡及二轮电动车受损的道路交通事故。

太湖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认定徐某承担事故的主要责任,黄某承担事故的次要责任。黄某驾驶的车辆的于事故发生前一小时在太平洋财险某支公司投保了交强险,有效保单生成时间为5月26日9时40分42秒,但合同约定保险期间自2021年5月27日00时00分起,事故发生时间为2021年5月26日10时58分许,本次事故不是发生在交强险合同约定的保险期间内。

关于交强险“次日零时生效”是否具有法律效力,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对此专门作出规定。太湖县人民法院参照《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的第十一条的规定:“交强险合同对

保险责任期间有明确约定且该约定合法有效的,不应以交强险合同成立即生效为理由判决保险公司对责任期间以外的事故承担责任”,支持了保险公司某支公司关于该公司不应对原告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的主张,判决由黄某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一审判决后,当事人未上诉,该判决于10月30日发生法律效力。

法官寄语:

近年来,因车辆脱保,发生事故后由车主自行赔偿的情形屡见不鲜。交强险是强制保险,车辆需要购买交强险才允许上路行驶。一旦发生交通事故,不论责任大小,机动车一方都应在交强险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因此,切勿存在侥幸心理让车辆在未投保交强险的情形下上路行驶,否则一旦出了事故需自行承担巨额赔偿。

粗心妈妈把孩子看丢了 巡逻特警十分钟寻到家长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汪迎庆 通讯员 洪斌)“谢谢警察!如果不是你们及时发现和帮助,我真不知道该怎么办。”10月28日晚,在宿松县城园林路步行街上,当高女士看到走失的女儿被巡逻特警安全送回身边,她激动地连声致谢。

当晚7时许,在宿松县城园林路步行街执勤的特警巡逻时发现,一名四岁左右的女童边哭泣边东张西望,身边没有大人陪伴。特警队员立即上前了解情况,询问其姓名和家庭住址,但哭泣着的女童无法提供相关信息。为了尽快让女童回到其家人身边,带队特警迅速将此情况报告宿松县公安局情指中心,同时对女童进行情绪安抚,并安排特警队员到周边走访群众,寻找走失女童的家长。

约十分钟后,特警队员在园林路一沿街商铺门口发现正在寻找孩子的高女士。原来,当晚高女士带着四岁的女儿出来逛街,因一时疏忽,跟在身旁的女儿突然不知去向,于是她立即原路返回沿街寻找。

开车玩手机

男子误把油门当刹车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徐志远)10月25日22时21分左右,市民李某某驾驶皖HV79**号小型普通客车沿菱湖北路由西向东行驶至菱湖北路与龙眠山路交叉口往西100米附近路段时,碰撞道路中心护栏后侧翻,导致护栏多处断裂,李某某受伤严重。

记者从交通事故中心了解到,事故发生之前,李某某正在车上玩手机,车辆距离道路中央护栏较近时,李某某想通过措施制止,一不留神,误将油门当刹车踩了下去,车辆冲破护栏导致侧翻。经检测,李某某血液内酒精含量为272mg/100ml,达到醉驾标准。

事故发生后,接到市民报警,特警和消防人员迅速赶往现场合力将李某某从侧翻的车辆中救出,并及时拨打120送到安庆市立医院。交通事故中心民警称,27日,当事人李某某苏醒后,从ICU转到普通病房,李某某多处骨折,头皮裂伤,右下肢皮肤缺损,失血性休克。目前,案件还在办理中。

10月30日,在大观区十里铺乡林业村居民小区,雨污分流管道正在加快搭建。自党史学习教育开展以来,十里铺乡着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大力开展人居环境提升、老旧小区改造等涉及民生方面的工作。以人居环境全域提升,来带动乡村振兴的快速全面发展。

全媒体记者 黄有安
通讯员 王庆 摄



帕金森病人能申请慢性病吗?

市医保局:需经二级及以上医院专科医师确诊

1584政风行风热线回音壁

●10月30日,市民谢先生反映,杭派二期由于竣工验收不齐全导致产权证无法办理。

市住建局回复:经了解,杭派二期29~33号楼已完成竣工验收,商品房初始登记已办理,清算组即将启动购房户不动产权证办理工作。三期有14栋楼因资料未整理完成,建设单位安庆国顺山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清算组尚未组织竣工验收。

●10月30日,市民耿先生反映印象江南小区物业服务标准不达标。

市住建局回复:反映的物业服务标准不达标问题主要是小区保洁不到位、小区保安未按要求着保安服等,市住建局物业科已现场要求

物业服务企业立即整改,限期整改完毕,属地物业主管部门将于本周进行回头看验收。

●11月1日,市民陈先生反映,几种慢性病药品为何现在不能报销?透析病人有高血压为什么还要办高血压慢性病?

市医保局回复:慢性肾衰竭(尿毒症期)门诊透析治疗属于门诊按病种付费报销,付费范围包含血液透析和常规用药,反映人所说的叶酸片、钙片等均不在门诊透析药物使用范围内,因此不予报销。根据相关规定,高血压和慢性肾功能不全(尿毒症期)都是安庆市基本医疗保险门诊慢特病病种,其慢性病医保目录里都有降压药,但高血

压慢性病相对来讲目录范围更为广泛,为确保患者更好地享受门诊慢特病待遇,建议符合门诊慢特病鉴定标准的患者提供相应的病历资料进行申报。

●11月1日,市民曹先生反映,妻子姓名含冷僻字已改名,医保卡怎么更改?

市医保局回复:反映人可携带其妻子户口本和代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前往安庆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安庆医保窗口办理。

●11月1日,市民齐先生反映,帕金森病人能否申请慢性病?怎么申请?

市医保局回复:帕金森病为安徽省基本医疗保险门诊慢性病病种,需经二级及以上医院神经内科专科医师确诊,外地医院该疾病相关诊疗记录也可以认定。可以通过安庆医保微信公众号(或皖事通app)慢性病申请页面申请。